

《泰康旺财 1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旺财 1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为万能型保险。本保险的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旺财 1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电子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旺财 1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旺财 1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投保须知

1、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2、犹豫期及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犹豫期是指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数为准。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3、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4、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年金

自本合同生效满 1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年金。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年金受益人与我们约定的金额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年生效对应日按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我们每年按照约定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之后，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将不再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当期年金。一旦年金给付中断，未来的年金给付需年金受益人重新申请。

2、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向年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四、中途急需用钱的处理

购买本产品且本合同生效后，若您中途急需用钱，可选择保单质押贷款、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者解除合同三种方式，以解燃眉之急。

1、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本合同的最高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一定比例，且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在办理保单贷款时，您应当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的保单贷款申请的，我们不向您提供贷款。

保单贷款期间，我们不办理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年金领取。对已办理年金领取的保单，我们不向您提供贷款。

2、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于接到您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3、解除合同

如您于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部分“投保须知”项下“犹豫期及犹豫期内解除合同”之相关规定；

如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且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五、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合同为万能型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我们

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合同生效后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合同的保单账户。

六、保单账户价值

1、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2、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本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2.5%。本合同在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但我们对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不作最低保证。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3、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如果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4、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1日。

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您交纳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2) 我们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 (3) 我们每月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扣除的保单管理费数额等额减少；
- (4) 每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的，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5)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数额等额减少；
- (6) 如果年金受益人领取年金，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年生效对应日按给付的年金数额等额减少。

七、费用收取

1、初始费用

您缴纳的保险费，我们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目前，初始费用为您所缴纳的保险费的 0%，我们保留调整此项费用的权利，但最高不超过您所缴纳的保险费的 3%。

2、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我们将在本合同生效日及每月的月生效对应日收取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从保单账户中扣除。目前，本合同每月的保单管理费为 0 元。我们保留调整此项费用的权利，但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

3、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之日保单账户价值或者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比例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5%	0%	0%	0%	0%

八、投资账户的运作

1、资金运用

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万能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2、投资目标

我们以积极稳健的账户长期配置策略，满足万能产品的资金安全要求与最低保证利率约定；在保障账户流动性要求的良好管理与匹配的基础上，争取适合账户和资本市场环境的投资回报，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增值服务。

3、投资策略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持续、深入的动态分析与把握，在账户风险承受能力的范围内，依据各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情况，合理配置账户资金，追求投资组合风险分散和优化收益，以达成投资收益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九、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万能保险财务报告及万能保险业务年度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将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每月在泰康在线网站（www.taikang.com）公布一次当月的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

我们在每个保单年度结束后，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您提供一份万能保险保单状态报告，客户可了解其万能保单账户的信息。

十、保险利益演示

30岁的王太太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一次性交纳保险费10万元，10万元进入王太太名下的保单账户。则王太太名下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和现金价值如下表所示：

情形一：本合同满期前，王太太未申请年金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趸交保险费	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部分领取（假设年度末）	年金（假设年度末）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1	31	100,000	0	0	100,000	-	-
2	32	-	-	0	-	-	-
3	33	-	-	0	-	-	-
4	34	-	-	0	-	-	-
5	35	-	-	0	-	-	-

接上表

保单年度	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度末身故给付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1	102,500	104,500	106,000	102,500	104,500	106,000
2	105,063	109,203	112,360	105,063	109,203	112,360
3	107,689	114,117	119,102	107,689	114,117	119,102
4	110,381	119,252	126,248	110,381	119,252	126,248
5	113,141	124,618	133,823	113,141	124,618	133,823

接上表

保单年度	若在年度末退保的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1	97,375	99,275	100,700	-	-	-
2	105,063	109,203	112,360	-	-	-
3	107,689	114,117	119,102	-	-	-
4	110,381	119,252	126,248	-	-	-
5	113,141	124,618	133,823	113,141	124,618	133,823

情形二：王太太于第二保单年度申请年金，每年领取金额为 5000 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趸交保险费	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部分领取（假设年度末）	年金（假设年度末）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1	31	100,000	0	0	100,000	-	-
2	32	-	-	0	-	-	5,000
3	33	-	-	0	-	-	5,000
4	34	-	-	0	-	-	5,000
5	35	-	-	0	-	-	-

接上表

保单年度	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度末身故给付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1	102,500	104,500	106,000	102,500	104,500	106,000
2	100,063	104,203	107,360	100,063	104,203	107,360
3	97,564	103,892	108,802	97,564	103,892	108,802
4	95,003	103,567	110,330	95,003	103,567	110,330
5	97,378	108,227	116,949	97,378	108,227	116,949

接上表

保单年度	若在年度末退保的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1	97,375	99,275	100,700	-	-	-
2	100,063	104,203	107,360	-	-	-
3	97,564	103,892	108,802	-	-	-
4	95,003	103,567	110,330	-	-	-
5	97,378	108,227	116,949	97,378	108,227	116,949

注：

- 1、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演示采用的“低演示利率”为年利率 2.5%；“中演示利率”为年利率 4.5%；“高演示利率”为年利率 6%。

重要提示：

- 1、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旺财 1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为准；

2、保单账户价值会随着被保险人的性别、健康状况、保险费金额、投资收益不同而不同，本投保案例仅为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所用，可能与投保人的实际保险计划并不一样，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的具体需求，为投保人量身制作保险建议。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泰康旺财1号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